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6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央行：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1
▷央行开展 2018 年金融统计检查 要求杜绝“走过场”.....	1
▷银保监会将持续保持对违法违规行 为高压态势.....	1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7 月实施 部分中小银行承压.....	1
▷金融监管史上最大部门调整来临，28+15=26？ 方案有望 6 月出炉.....	2
▷今年信托公司初评结果出炉至少 21 家获评 A 类.....	2
▷2017 年证监会监管执法情况综述.....	2
▷三类基金公司或扩大外资持股比例.....	3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落地在即两上市银行投资入股.....	3
▷网贷备案延期：监管举棋不定 平台在煎熬中整改.....	3
▷首批网贷备案“黑名单”出炉 剑指地方监管套利.....	3
▷国务院印发《通知》做好自贸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	4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	5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办发〔2018〕1 号）.....	5
▷《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21 号）.....	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2018〕36 号）.....	6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 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8〕81 号）.....	6
▷《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指南（试行）》.....	6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18〕第 6 号）.....	7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18〕23 号）.....	7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银保监发〔2018〕20 号）.....	7
▷《保险公估基本准则》（银保监发〔2018〕21 号）.....	8
▷《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	8
▷其他法规.....	8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2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2

▷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2
▷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3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征求意见稿）》	13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13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征求意见稿）》	14
▷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4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一、最新研究	15
▷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研究	15
▷ 传承工具的选择风险	17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央行：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人民银行决定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通过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优化企业开户服务，改进银行账户管理模式，为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改革积累经验。自6月11日其首先在江苏省泰州市及下辖县(市、区)、浙江省台州市及下辖县(市、区)试点。(来源：中央网财经 2018-05-23)

▷央行开展 2018 年金融统计检查 要求杜绝“走过场”

近日，央行开展 2018 年金融统计检查。资产负债数据、委托贷款、房地产贷款存量、理财与资金信托等将成为此次检查的重点。抽查机构范围除了政策性和商业性银行之外，还包括财务公司、外资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依法承担向央行提供资料业务的机构。检查内容包括三部分：1是金融机构统计管理情况，重点评估金融机构统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安排与效果；2是金融统计数据质量情况；3是金融机构对 2017 年统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来源：腾讯财经 2018-05-24)

▷银保监会将持续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

5月1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深化整治银行业和保险业市场乱象工作推进会议，要求要进一步统一对深化整治银行业和保险业市场乱象重要性的思想和认识，坚决防止出现等待观望、推诿责任等情况。持续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处罚、严问责的高压态势，做到依法监管、有法必依、违法必惩、执法必严，并依法公开相关处罚信息。(来源：北青网-北京青年报 2018-05-15)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7 月实施 部分中小银行承压

5月4日，银保监会宣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7月1日起实施，主要监管目标为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关

联客户和同业客户。业内人士指出，部分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中小银行面临压力。对于非同业单一客户，《办法》重申了《商业银行法》贷款不超过资本10%的要求，同时规定包括贷款在内的所有信用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15%。对于非同业关联客户，《办法》规定其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的20%。考虑到部分银行同业风险暴露超过了《办法》规定的监管标准，《办法》对同业客户风险暴露设置了三年过渡期。（来源：北京商报(北京) 2018-05-07）

▷金融监管史上最大部门调整来临，28+15=26？方案有望

6月出炉

据悉，银保监会“三定”方案将在6月份出炉。三定方案要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其大致思路为：第一，部门数量将大幅减少。原银监会内设的28个部门、原保监会内设的15个职能机构，最后将整合成26个部门。第二，公共部门方面，办公厅最先整合，政策法规部可能移至央行。第三，业务部门方面，保留寿险部、财险部、中介部、资金运用部、财会部(偿付能力监管部)这五个核心部门。（来源：券商中国 2018-05-16）

▷今年信托公司初评结果出炉至少21家获评A类

5月11日下午，2018年信托公司行业初评结果出炉。各信托公司陆续收到中国信托业协会的相关文件通知。获评A类的公司至少有21家，B类公司仍占大多数，此外，仍有数家公司初评结果为C类。（来源：证券时报 2018-05-14）

▷2017年证监会监管执法情况综述

2017年，证监会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不断强化稽查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2017年，证监会全年共采取行政监管措施1269件，新增立案调查312起，作出行政处罚237件，针对44人作出市场禁入25件，监管执法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来源：证监会 2018-5-11）

▷三类基金公司或扩大外资持股比例

目前国内合资基金公司中，有17家外资持股比例达到49%。谈及“基金业对外开放安排何时落地”问题，近期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介绍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得超过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做的承诺。基金管理公司对境外投资者进一步开放，允许外资持股比例达到51%，不涉及对现有规则的修改。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已可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和相关服务指南的要求，依法提交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新设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材料。（来源：证券日报 2018-5-18）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落地在即两上市银行投资入股

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由中央财政发起、联合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期募资不低于600亿元，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形式支持各省（区、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设立上述基金具有多重意义，有利于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的发展，也有利于让更多的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同时有利于弥补市场不足，强化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市场人士认为，该基金将成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风险分担主渠道。（来源：上海证券网 2018-5-24）

▷网贷备案延期：监管举棋不定 平台在煎熬中整改

有消息称，此前紧锣密鼓进行的网贷备案可能延期。按照原来的要求，4月底各家平台必须递交备案相关材料，6月底前完成验收备案工作。尽管目前这些消息尚未得到监管层证实，但很显然，这对于互金平台的备案进程有较大影响。延期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网贷平台的数量多，业务模式多样化，给验收工作带来很大的难度，一些细节可能还需要完善。备案延期对问题平台而言，会有更充足的时间调整不合规存量业务，但同时平台的合规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加，尤其是中小平台会承受较大压力。（来源：中国企业报 2018-05-08）

▷首批网贷备案“黑名单”出炉 剑指地方监管套利

5月9日，厦门金融办发布《厦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清理的通告》，并公布了不予验

收备案的第一批 440 家网贷机构名单。在 440 家机构中，经匹配，绝大多数机构并没有在运营互金平台。在新平台的注册和经营范围变更上，厦门市相对宽松。对于这 440 家平台的后续处理，厦门金融办也明确要求，后续这些公司需于 6 月 7 日前主动向办理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机构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逾期未变更的，将被纳入联合处置范围。（来源：北京商报 2018-05-11）

▷ 国务院印发《通知》做好自贸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

5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明确上海等 11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结合各自功能定位和特色特点，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形成了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此次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共 30 项。（来源：中国政府网 2018-05-24）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

【内容简介】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新引入三个量化指标。其中，净稳定资金比例衡量银行长期稳定资金支持业务发展的程度，适用于资产规模在 2000 亿元（含）以上的商业银行。流动性匹配率衡量银行主要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配置结构，适用于全部商业银行。二是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体系。三是细化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如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融资管理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0A64971A49E24A778980EB564A3A7F2E.html>

▷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办发〔2018〕1 号）

【内容简介】《办法》包括六章 47 条以及六个附件，明确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标准，规定了风险暴露计算范围和方法，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部限额、信息系统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管控提出具体要求，并明确了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338115BD0E6C43AAA979221670632DC5.html>

▷ 《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21 号）

【内容简介】《通知》共 5 条，包括对跨省票据业务进行界定、对票据业务主要风险隐患提出监管要求、针对跨省票据交易类业务提出监管要求、针对跨省票据授信类业务提出监管要求和强化跨省票据监管等五方面的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EF7720D2F36F402B828BFA876DDC9E1C.html>

▷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2018〕36号）

【内容简介】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6号令”), 统一了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监管规则, 严格国有资产分级监管, 合理设置管理权限, 调整完善部分规则。36号令将于2018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5/t20180518_338363.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8〕81号）

【内容简介】 《通知》明确指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境外投资的, 不得将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外购汇。境内托管银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展业原则, 加强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行为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确保相关业务依法依规开展。对违反业务办理、信息报送相关规定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及其境内托管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采取通报、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31980/index.html>

▷ 《H股“全流通”试点业务指南（试行）》

【内容简介】 为落实H股“全流通”试点, 明确相关股份登记存管和清算交收的业务安排和申请流程, 中国结算22日发布本指南, 并自当日起施行, 详细规定了市场参与者参与H股“全流通”试点业务的、账户安排、跨境转登记和境外集中存管、境外上市股份境内持有明细的初始维护、境外上市股份境内持有明细的变更维护、公司行为、清算交收与风险管理措施、业务收费等九方面的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szb/201805/3fd3f51d893d4ffaae893205b3417b28.shtml>

▷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18]第6号）

【内容简介】重点修订内容主要有：增加可以豁免披露情形；扩展了保险公司应当披露信息的范围；对应当披露信息的内容作了更为细致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的方式和时间作了进一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信息披露的管理；新增了第五章“法律责任”，列举了违规的四种类型。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F4631ED88C8E452982BD66642F63E0D7.html>

▷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18〕23号）

【内容简介】《管理办法》包括12章58条以及1个附件，从经营要求、产品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平台管理、服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对保险公司开展税延养老保险业务提出了具体要求，附件为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示范条款。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62968A93BE7E4AD88595DDF3EFB931A6.html>

▷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银保监发〔2018〕20号）

【内容简介】《指引》主要内容是：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可提供三项保险责任，分别为养老年金给付、全残保障和身故保障。按照积累期养老资金收益类型的不同，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分为收益确定型、收益保底型和收益浮动型三类产品。给予参保人产品选择权和产品转换权。参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可进行

产品转换，包括同一保险公司内的产品转换，或跨保险公司的产品转换，也可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申请变更养老金领取方式。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8C146A49809E453AA4376C993FFA27D4.html>

▷ 《保险公估基本准则》（银保监发〔2018〕21号）

【内容简介】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保险公估基本准则》，对保险公估人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保险公估业务中的基本遵循、保险公估程序、保险公估报告、保险公估档案等方面做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bxjg.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108844.htm>

▷ 《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

【内容简介】为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银保监会联合多部门发布《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该文件从切实提高认识、把握工作原则、明确信贷规则、规范民间借贷、严禁非法活动、改进金融服务、加强协调配合、依法调查处理、加强宣传引导九个方面作出通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BA6DFE5294F443F1BBA1D028B80F2667.html>

▷ 其他法规

▷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2号）

【内容简介】《指引》包括总则、数据治理架构、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控制、数据价值实现、监督管理和附则等七章，共五十五条。主要内容是：一是明确了数据治理架构。二是提高数据管理和数据质量质效。三是明确全面实现数据价值的主要要求。四是加强监管监督。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0DD5F9E320AE41488849F82466FE0B22.html>

▷ 《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
(中国证券业协会)

【内容简介】5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上述通知,从交易商管理、标的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数据报送、监测监控、自律管理等方面对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进行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flgz/zlgz/201805/t20180530_135494.html

▷ 《严正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内容简介】5月2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严正声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将比照新申请机构登记要求和程序办理,并相应核查存续产品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情况。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3112.shtml>

▷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上证发〔2018〕28号)

【内容简介】上述《指引》建立了覆盖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全过程和市场参与各方的持续性、常态化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主要有以下几点:一、落实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强调以管理人为核心,各市场参与机构积极配合,主动进行信用风险管理。二、以尽早防范化解信用风险为目标,更加注重信用风险的事前、事中监测、排查和预警。三、以信用风险为导向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分类,并做出差异化的风险管理制度安排。四、要求管理人每半年提交信用风险管理定期报告,以及不定期提交临时信用风险报告,以便监管机构及时了解和掌握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状况。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tock.caijing.com.cn/20180511/4451611.shtml>

▷ 《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 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706号)

【内容简介】5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发布《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 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严禁企业以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其市场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拟举

借中长期外债企业要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决策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利用外债资金支持的募投项目，要建立市场化的投资回报机制，形成持续稳定、合理可行的财务预期收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f.gov.cn/mofhome/liaoning/lanmudaohang/zhengcefagui/201805/t20180522_2903774.html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

【内容简介】2018年5月23日，国务院发布上述通知，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涵盖服务业开放领域、投资管理领域、贸易便利化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zcfg/56120.htm>

▷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3号）

【内容简介】2018年5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该《通知》从总体要求、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先行区、争创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开拓协调发展新领域，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抓好工作落实五个方面对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开放方案作出部署。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zcfg/56120.htm>

▷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4号）

【内容简介】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围绕构筑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创国际竞争新优势、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提出了创新要素市场配置机制、推动前沿新兴技术孵化和完善服务协同发展机制等16个方面的具体举措。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5/24/content_5293012.htm

▷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5号）

【内容简介】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围绕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水平、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提出了打造高标准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透明化和加强闽台金融合作等 21 个方面的具体举措。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5/24/content_5293013.htm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证监会起草了《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存托凭证的法律适用和基本监管原则。二是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作出安排。三是明确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要求。四是建立存托凭证的存托和托管制度。五是加强投资者保护。六是强化监管执法，明确法律责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5/t20180504_337724.html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为稳妥安排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证监会拟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将试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纳入《办法》的适用范围。二是增加定价方式的灵活性，允许企业自行选择定价方式。三是明确网下设锁定期的股份（或存托凭证）均不参与向网上回拨。四是明确未盈利企业估值指标的信息披露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5/t20180511_338082.htm

▷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 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证监会起草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三十九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维持适当门槛，支持机构“走出去”。二是规范业务范围，完善组织架构。三是督促母公司加强管控，完善境外机构管理。四是加强持续监管，完善跨境监管合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5/t20180504_337708.html

▷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证监会会同相关部委制定《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二是细化境外股东条件。三是规范间接持股。四是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5/t20180504_337682.html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证监会研究制定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征求意见稿）》共 29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规范事项和适用范围。二是强化机构廉洁从业管控的主体责任。三是明晰廉洁从业具体要求。四是突出重点业务领域的廉洁从业要求。五是加大廉洁从业违规问责力度。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5/t20180504_337675.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此次关于债券上市规则的修订涉及债券上市预审核及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信息披露、中介机构职责、投资者权益保护、停复牌、自律管理等多个方面，并对体例、结构作了优化调整。在规范准入端自律管理方面，征求意见稿均将自律监管对象范围扩大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为债券上市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180525_4561622.s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为进一步促进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发展实践情况，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强化了交易所的一线监管职能，明确交易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监管对象采取监管问询、约见谈话、书面督促等日常监管行为，与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共同构成交易所自律管理的手段。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sgg_front/39779564.shtml

▷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监管、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风险，5月3日，银保监会起草了《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管理等多方面公开征求意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bxjg.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106159.htm>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一、最新研究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研究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信托具有强大的功能，比如：财富传承、提供保障、风险隔离、公司治理、公益、廉政、融资等。但要想使其完全起到这些功能，必须需要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

一、信托财产独立性是什么？

对于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具体含义，一般有两种见解：一种是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另外一种则是信托财产不仅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同时也独立于委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财产。一般可以把前一种见解称为“狭义的信托财产独立性”，后一种见解称为“广义的信托财产独立性”。

（一）狭义的信托财产独立性

信托财产独立性最初指的就是狭义的信托财产独立性，即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依照英国传统的信托法理论，当信托设立时，信托财产应当归入受托人的一般财产，这就要求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时以信托所有人的名义进行，只有这样才能使得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方便有序，同时在信托起源的英国，也有助于规避当时严苛的赋税。但这并不是说，委托人把财产转移给受托人管理、处分是为了将该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信托财产一旦归属于受托人的名下，就难免和受托人的财产混同，也就意味着该信托财产不能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以至于不能独立于受托人的债权人，一旦受托人的债权人对受托人主张权利，委托人设立信托的目的就有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广义的信托财产独立性

广义的信托财产独立性是指信托财产不仅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并且独立于委托人和受益人的财产。在英国和日本，原则上并不主张广义的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我国学者在论述信托财产独立性的时候，多半会认为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财产。我国《信托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委托给”的用语引起了我国学界对于设立信托是否需要转

移财产所有权的争议。有学者认为，“委托给”意味着财产所有权依然归属于委托人，也有学者认为财产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了受托人。正是因为有这样的争议存在使得我们选择广义的信托财产独立性有了依据。

二、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要求

（一）信托财产的非继承性

我国《信托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受托人死亡……，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另外，受托人死亡时，其继承人不能继承其受托人地位而继续管理信托财产，其原因在于，信托是以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为基础而成立的，所以当受托人死亡时，其职责不能由其继承人继续履行。于信托成立后，委托人自然丧失对此部分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受托人死亡时该财产也不应当为委托人的遗产。倘若信托文件有另行规定，信托受益权就可以直接依法转让和继承，信托财产本身并非受益人可直接被继承的财产。

（二）破产财产的排除

即使名义上归属于受托人名下，信托财产依然不同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因此不能够作为破产财产。我国《信托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受托人……依法解散、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或者清算财产”。信托财产同样不属于委托人的破产财产，我国《信托法》第15条规定：“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信托财产也不属于受益人的破产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如无限制性规定，信托受益权可以用来清偿债务。根据我国《信托法》第47条的规定：“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三）强制执行的排除

信托财产名义上属于受托人所有，因此若非法律另有规定，受托人的债权人则可以强制执行信托财产，但信托财产实质上是为受益人利益服务的，倘若允许受托人的债权人强制执行，无异于允许受托人侵占信托财产，与信托合同的约定相违背。因此，《信托法》将信托财产排除在了受托人债权人的强制执行之外。

（四）抵销之禁止

信托财产名义上虽然属于受托人所有，但实际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如若信托财产之债权与受托人固有财产的债务可以抵销，则意味着以信托财产偿还受托人债务。同时，受托人管理的不同委托人的财产也不可以相互抵销，以免有害于受益人利益。

我国《信托法》虽未规定信托财产的债权是否可以与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债务相抵销，但是鉴于信托财产不属于委托人，同样尚未归属于受益人，自无和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债务相互抵销的道理。

▷ 传承工具的选择风险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 家族财富传承与财富管理的工具多样，如果未对家族财富传承进行统筹安排或者错选传承工具，必将导致家族纷争、家族财富缩水。那么，选择传承工具应注意什么风险呢？

家族财富传承与财富管理的工具有家族信托、基金会、人寿保险和遗嘱继承。一些企业家对信托、基金会、保险这三种现代化传承工具不熟悉，依赖遗嘱继承这一传统工具。一些企业家因为生前没有对家族财富传承进行统筹安排或者错选传承工具，而导致家族成员陷入纷争、家族财富缩水。那么，选择传承工具应注意什么风险呢？

（一）单一运用遗嘱继承的法律风险

2016年1月20日，台湾长荣集团总裁暨创办人张荣发先生不幸去世。留下总值536亿新台币的巨额资产，包括存款、股票及不动产。张荣发先后有过两房夫人，一房育有三子一女，二房只有一子张国炜。

张荣发先生在遗嘱中将自己名下的遗产全部留给张国炜，没给大房的儿女一分一文，并指定张国炜在他去世后升任长荣集团总裁。遗嘱强调三位副总裁“要多多指导四子张国炜”，“所有副总裁们要一起共同协助，让四子张国炜能顺利接任集团总裁，也多多指导孙辈们的经营能力”，同时也表示“愿众子女及孙辈们，皆能和睦相处，互相照顾”。

2月18日，在张国炜公告即日起接任总裁后，大房兄长张国华等当即发表声明表示，张荣发确实立有遗嘱指定由张国炜担任总裁，但其他继承人现仍在协商。希望秉持公司治理原则经营各公司，以确保集团永续经营，会于完成相关程序后再对外说明。

随后，持有多数股权的大房子女宣布解散撤除集团管理总部及解除张国炜管理总部总裁职务。¹ 2016年3月11日，张国炜亲自驾驶飞机由台北前往新加坡期间，大房子女召开紧急会议，罢免了张国炜长荣航空董事长的职务，并清洗掉了他的全部心腹重臣。2016年底，在经历了数月的沉寂后，张国炜宣布成立星宇航空，开始独立创业。

同为我国台湾地区企业界的翘楚，王永庆先生去世后，其家族也产生了一些财产争议，但与长荣集团相比，其争议的资产却只是王永庆先生所有产业中的一部分。王永庆先生早就成立公益基金会，作为台塑集团的控股机构，境内外的所有台塑集团财产都交付基金会，王永庆先生虽然身前没有留下遗嘱，但将台塑集团旗下资产交付基金会的布局大大减少了子女们的纷争。

¹ <http://www.chinatimes.cc/article/56836.html?term=sctzh>

从我国台湾地区两位著名企业家逝世后家族纷争的结局看，企业家生前应该运用信托、基金会等工具进行家族财富传承布局，单纯运用遗嘱继承的方式容易将纷争留给子女、造成家族分裂的后果。

（二）财富传承工具筹划不周的风险

2004年9月14日去世的台湾首富蔡万霖，遗留下庞大财产，按照台湾法律，他的子女需要缴交782亿新台币的遗产税。由于以寿险、信托业务起家的蔡万霖对于避税之道很有心得。曾经一次购买数十亿新台币的巨额寿险保单，将其庞大的资产通过人寿保险的方式安全合法地转移给了下一代。因此，台湾当局最终能收到的遗产税金只有5亿新台币。²

王永庆先生去世后，除生前已经交付给公益基金会的财产，在台湾留下遗产价值逾600亿元新台币，根据台湾2008年适用旧制遗产税，税率为50%，台北市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王永庆的遗产税须缴约147亿元新台币。

由于依照台湾相关规定，遗产捐赠给合法的公益慈善团体，可以免课遗产税。于是王永庆的家人儿女决定把数十亿元财产捐给长庚医院基金会、信望爱基金会等四个公益慈善团体。税务部门审查后认定相关捐赠符合规定，重新计算税额为119亿元，创下台湾缴纳遗产税最高纪录。³

通过对蔡万霖先生和王永庆先生去世后缴纳的遗产税数额进行分析和对比，生前对其财产运用财富传承工具进行全面的筹划，可以起到节税作用。

²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5dcd7380102w5v5.html

³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5dcd7380102w5v5.html

《京都金融通讯》

2018年6月

联系人：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022-88351750 转 806

15022566376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
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 85253900

传真：(86-10) 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座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
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
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